

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暨電機資訊學院奈米機電系統研究中心
「論文競賽」審查施行辦法

111 年 11 月 2 日工作會議通過
111 年 12 月 1 日發布實施
112 年 12 月 20 日工作會議修訂
112 年 12 月 28 日發布實施

一、依據

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暨電機資訊學院「奈米機電系統研究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四點訂定本獎勵要點，鼓勵本校及校外學術研究單位人員使用本中心之儀器設備，以提升研發能量與增進資源有效利用，並獎勵其研究成果，訂定本審查施行辦法。。

二、申請期限

每年 3 月 1 日起至該年 3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參加資格

需符合下列三點

- (一) 奈米機電系統研究中心無塵室之使用者，含半導體製程重點技術平台及應力所無塵室。
- (二) 論文內容含半導體製程或研究方法、數據由中心儀器或場地所完成。
- (三) 發表論文時於致謝(Acknowledgment)加註

The Semiconductor Fabrication Lab of the Consortia of Key Technologies, and the Nano-Electro-Mechanical-System Research Center,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.

四、繳交資料

- (一) 申請表 (請至網頁檔案下載區->其他檔案下載)
- (二) 發表於 SCI 國際期刊或是國際研討會之論文 (含摘要)。
- (三) 有利補充資料 (如如論文發表或參與競賽得獎證明等)。

五、申請方式

相關資料請 E-mail 至本中心信箱(event@mail.nems.ntu.edu.tw)並將紙本送至奈米機電系統研究中心行政辦公室(應力所 R200)。

六、評選方式

提出申請後，經審查委員評審，將選出國立臺灣大學奈米機電系統研究中心傑

出論文獎特優及優選數篇，得獎者為該論文之第一位學生作者，以及其代表之指導教授。

七、給獎方式

獲獎者須參加年度奈米機電系統中心使用者大會。

特優者須進行海報展示及論文發表，致贈特優者第一位學生作者以及其代表之指導教授獎狀，並各頒發獎金新台幣 10,000 元；優選者須進行海報展示，致贈第一位學生作者以及其代表之指導教授獎狀，並各頒發獎金新台幣 3,000 元。

八、本審查施行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